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0〕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 2.0 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苏教师〔2020〕5号）精神，扎实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0”）专项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以整校推进的形式完成全省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培训分三批进行，每批分别完成全省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20%、40%、40%。

二、培训对象

全省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三、培训形式和内容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位教师培训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线上培训依托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开展，教师须完成不少于 25 学时的线

上课程学习；线下实践应用不少于 25 学时。培训具体实施细则见附件 1。

四、培训时间和名额

第一批次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分在线学习和线下实践应用两部分。其中在线学习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每位学员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在线学习。在线学习合格后方可参加线下实践应用考核，2021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第一批次所有考核。

培训名额由省教育厅通过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下发到各设区市，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分配安排至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为确保第一批次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第一批次线上培训拟分三期进行（具体以平台公布为准），培训名额每期同步下发，教师参加其中一期即可。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本级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并落实牵头单位、专人负责，统筹各有关部门力量，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于 10 月 31 日前上报市级项目管理者与项目执行人名单（附件 2）。各中小学校是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责任主体，要加快组建校级能力提升工程 2.0 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全员培训要求，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

（二）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能力提升工程

2.0 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中小学校要统筹整合多方资源，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强化检查指导。根据我省意见要求，截至今年年底全省需要完成教师 20% 的培训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设区市应加强科学指导，积极做好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管评估与督导自查工作，实行工作进展周通报制度。省教育厅将委托省电化教育馆、省教师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市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抽检率不低于 10%，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联系人：张李莉 025-83752157

袁小洁 025-83752122

郑春林 025-83758179

- 附件：1.江苏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实施细则
2. 各设区市级项目管理者与项目执行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实施细则

为规范实施能力提升工程 2.0，指导各地扎实推进培训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一、培训时间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按教师总数 20%、40%、40%的比例组织实施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以整校推进的形式开展培训。

第一批次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批次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批次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培训方式与名额分配

1.培训主要采用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式，每位教师需在一个月完成不少于 25 学时的在线学习，一年周期内完成不少于 50 学时的培训，其中线下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 25 学时。

2.每批次培训开始前，根据规定要求，省级管理员将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中提前设置好各市的培训配额，市级管理员按照省项目办下发的配额，结合本市培训需求和辖区内各级项目办培训规划，在系统中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下发配额，县（市、区）管理员再根据实际需求在系统中下发配额到

校，三级联动共同完成培训计划。

3.现阶段进行第一批次的培训，培训分三期进行，具体实施安排以“江苏省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培训平台公布为主。

三、培训流程

1.培训报名

学校收到配额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为本校参训教师报名。学员及时登录系统确认，并在一周内完成能力点的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能力点选择的学员将默认由校级管理员代为选择。

校级管理员在完成能力点选择的教师数比例到达 90%后即可上传盖有学校公章的规划书。

2.登录学习

能力点选择完成后学员可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www.jste.net.cn>）或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https://nlts.jste.net.cn>），进入能力提升工程平台学习页面开始线上学习。根据学校培训规划要求以及能力点选择类别自主选学在线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课程学习。

3.线下实践应用

线上学习完成后，学校项目办按照规划整校推进线下实践应用。各校应依据学科情况成立校本教研组，以自主学习、小组集中等形式开展专题研修，在实践应用和专题研修中，帮助学员提炼、积累能代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成果作为佐证材

料。

教研组长负责审核本组教师提交的个人线下实践应用成果，并给出考核结果，统一汇总发给校级管理员；召集组员开展基于能力点实践的集中教研活动，采用视频形式记录活动现场，视频中参与教师需出现正面露脸画面，经组长审核后提交其中 1 份视频资料给校级管理员。

参训学员严格按照微能力考核规范指标完成所学微能力点实践应用，积极参与研讨课、展示课等教研活动，形成线下实践应用成果，并及时提交给教研组长。研修期间还需登录学习平台对系统推送的其他学员能力点研修视频进行观看与点评。线下实践应用成果提交与学习点评都完成后方可获取线下实践应用学时。

4.学时认定

线上学时将在学员完成在线学习后自动计入管理系统，线下实践应用学时由校级管理员在全校培训完成后一周内统一录入管理系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线下培训内容，达到合格以上成绩的教师，将认定获得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培训相应学时。

5.培训考核

校级管理员是学校培训管理系统负责人，负责上传所有考核材料，依据系统数据提示督促项目推进，学员考核为合格的由校级管理员在系统内记录，考核为优秀的由校级管理员将该学员应用成果上传至平台供全省教师学习点评使用，每所学校上传的校

级优秀视频资源需普及到每门学科，视频总数为该校专任教师数30%以上。

6.项目结项

学校应遵循整校推进的原则，依据本校项目规划有序开展施训。考核合格（含优秀）占该校参考教师总数90%以上视为整校达标，由校项目办向县（市、区）项目办申请结项，县（市、区）项目办通过验收后，校级管理员应及时将纸制文件拍照上传至系统并点击结项，结项后学校不可再进行任何操作。

附件 2

各设区市级项目管理者与项目执行人信息表

_____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	邮箱	QQ 号	备注

注：市级项目管理者与项目执行人至少各一名